云南省省级财政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纪律

　　　　根据××（进行检查所依据的文件名称）规定，我检查组自  年  月 日起，对你（单位）××事项进行检查。检查期间，检查组和检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及干部廉洁自律相关规定，严格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准由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支付或补贴住宿费、餐费。

　　二、不准使用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通讯工具等办理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

　　三、不准参加被检查单位或个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和联欢等活动。

　　四、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

　　五、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费用。

　　六、不准向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七、不准泄露或利用检查职权或知晓的被检查单位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八、不准向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提出任何与检查工作无关的要求。

　　    检查组联系人：           联系电话：

　　                           ××检查组

　　                               年  月  日

　　    （检查组进驻后在被检查单位粘贴公示）